双台子区十届人大

二次会议文件15

盘锦市双台子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年12月30日在盘锦市双台子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盘锦市双台子区财政局局长 王百灵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盘锦市双台子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执行区十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2年财政预算，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抓实防范化解风险，深化财政各项改革，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财政工作任务。

（一）全区预算执行情况（收支快报数据）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6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同比下降37.6%。其中：税收收入33480万元，同比下降37.2%，占比91.5%；非税收入3120万元，同比下降41.2%，占比8.5%。主要影响因素：一是增值税留抵退税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862万元，剔除此因素后收入同口径下降15.6%；二是上年查补土地使用税6022万元，推高了同期基数；三是部分企业停工停产或变更纳税属地造成减收1660万元；四是车船税划入增加669万元；五是非税罚没收入增加339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5866万元，同比下降4.7%。主要原因是减少棚户区改造资本金支出。

按现行财政体制和有关预算政策，全区财政收支平衡情况是：收入总量为2235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66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97634万元，上年结余30431万元，调入资金27460万元，债务转贷收入31424万元；支出总量为2235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5866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8045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1424万元，结转下年支出38214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618万元，同比下降61.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783万元，上年结余2432万元，调入资金3935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3400万元，收入总量为25168万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10480万元，同比增长15.7%。加上上解上级支出118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340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1170万元，支出总量为25168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401万元，上年结余5621万元，收入总量为6222万元。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00万元，上解支出100万元，调出资金5395万元，结转下年支出527万元，支出总量为6222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8081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6261万元，财政补贴收入11213万元，利息收入17万元，转移收入591万元。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7826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15184万元，转移支出2642万元。当年收支结余255万元，年末滚存结余3489万元。

（二）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收支快报数据）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388万元，同比下降38.6%。其中：税收收入29413万元，同比下降38.2%，占比90.8%；非税收入2975万元，同比下降42.1%，占比9.2%。主要是增值税留抵退税影响12459万元，上年查补土地使用税4468万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1466万元，同比下降5%。主要支出情况：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195万元，同比增长11%；教育支出17176万元，同比增长6.7%；卫生健康支出8205万元，同比增长58.6%；城乡社区支出17545万元，同比下降15.6%。

按现行财政体制和有关预算政策，区本级财政收支平衡情况是：收入总量为2212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38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97634万元，下级上解收入2005万元，上年结余30336万元，调入资金27460万元，债务转贷收入31424万元；支出总量为2212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1466万元，补助下级支出2098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8045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1424万元，结转下年支出38214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618万元，同比下降61.6%，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7121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783万元，上年结余2432万元，调入资金3935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3400万元，收入总量为25168万元。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480万元，同比增长15.7%，主要是债务付息支出增加2243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118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340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1170万元，支出总量为25168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0万元，同比下降99.7%，主要是上年新增PPP项目收入64107万元，本年未实现PPP项目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401万元，上年结余5621万元，收入总量为6222万元。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00万元，同比下降96.1%，主要是减少PPP项目资本金支出5112万元。加上上解支出100万元，调出资金5395万元，结转下年支出527万元，支出总量为6222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8081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6261万元，财政补贴收入11213万元，利息收入17万元，转移收入591万元。

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7826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15184万元，转移支出2642万元。当年收支结余255万元，年末滚存结余3489万元。

（三）2022年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2年，财政部门积极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防范重大风险，为我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坚持助企纾困，落实税费支持政策。**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特别是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强化库款资金保障，稳步完成退税任务。累计完成全口径增值税留抵退税23118万元，惠及纳税人445户，帮助企业缓解了资金压力，极大地提升了企业发展信心，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

**坚持资金保障，兜牢“三保”底线。**始终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位置，全年“三保”支出74409万元，及时足额保障了工资发放及各项民生支出，人民幸福感持续增强。落实困难群体救助政策，发放城市困难居民生活补贴3386万元；落实再就业政策，安排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及两险补贴8043万元；落实养老金待遇提标政策，累计发放养老金15184万元；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安排老旧小区改造支出5200万元；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投入2616万元用于教育事业发展。落实各项惠农补贴政策，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及稻谷生产者补贴等惠农补贴资金934万元；安排应急资金1823万元，用于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及灾后建设；安排2058万元用于疫情防控支出。

**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抓住政策机遇，积极包装、申报债券项目，争取到新增一般债券资金20000万元，用于辽河干流滩区居民迁建项目（双台子区段）。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建立债务还本付息调度机制，对债务风险进行预警监测，避免造成违约风险，全年化解政府性债务本息49044万元。严格管控政府投资项目，守住不新增隐性债务的红线。

**坚持多管齐下，国企改革成效显著。**完成三年国企改革任务，并取得积极成果。深化与优质社会资本的合作，入股大洼农村商业银行、盘山农村商业银行，拓展金融领域业务渠道；与辽宁亚坤旅游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组建盘锦辽河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促进驻区央企、省企和地方企业融合发展；全面梳理不具备竞争优势、缺乏发展潜力的非主营业公司，通过合并、注销等手段将国企管理层级由五级压缩到三级以内，目前公司架构管理层级符合我区发展实际。

**坚持深化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全面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将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推向乡镇及开发区，实现了预算管理一体化在各级财政部门的全覆盖，构建了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为财政更好地发挥职能作用提供了技术支撑。继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已建立起从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到绩效评价的完整流程，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到下一年度预算编制中，把绩效理念融入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全过程。推进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于10月份试运行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并将在全区各预算单位全面实施，提高政府采购效益，节约财政资金。

2022年全区财政工作整体情况较好，但财政运行中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增收难度大，本级财政保障能力减弱；“三保”需求规模不断扩大，政府债务付息压力空前，收支矛盾突出，财政紧平衡状态愈加凸显。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全力化解矛盾，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促进全区各项事业发展。

二、2023年预算（草案）

依据《预算法》和国家、省、市对编制2023年预算的有关要求，2023年全区预算编制及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围绕全区奋斗目标和重点工作，大力组织财政收入，稳妥化解债务风险，强化财政支出管理，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全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一）全区2023年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000万元，同比增长17.5%。其中：税收收入40250万元，同比增长20.2%，占比93.6%；非税收入2750万元，同比下降11.9%，占比6.4%。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958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8.4%，其中：本级财力安排121372万元，上年结转安排38214万元。

全区财政收支预算平衡情况是：收入总量为2147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40814万元，上年结余38214万元，调入资金58859万元，债务转贷收入33823万元；支出总量为2147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9586万元，上解上级支出21301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3823万元，为收支平衡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0000万元，上年结余1170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2000万元，收入总量为63170万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540万元，上解上级支出600万元，调出资金3903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2000万元，支出总量为6317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00万元，上年结余527万元，收入总量为827万元。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27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00万元，支出总量为827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7977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6453万元，财政补贴收入11307万元，利息收入9万元，转移收入200万元。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7977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17877万元，转移支出100万元。

（二）区本级2023年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8578万元，同比增长19.1%。其中：税收收入35977万元，同比增长22.3%，占比93.3%;非税收入2601万元，同比下降12.6%，占比6.7%。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568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7.9%。区本级主要支出预算安排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426万元，同比增长4.1%；教育支出17636万元，同比增长0.4%；卫生健康支出6803万元，同比增长12.7%；城乡社区支出19014万元，同比增长12.2%。

区本级财政收支预算平衡情况：收入总量为2122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857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40814万元，下级上解收入1972万元，上年结余38214，调入资金58859万元，债务转贷收入33823万元。支出总量为2122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5680万元，补助下级支出1456万元，上解上级支出21301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3823万元，为收支平衡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0000万元，上年结余1170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2000万元，收入总量63170万元。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540万元，上解上级支出600万元，调出资金3903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2000万元，支出总量6317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00万元，上年结余527万元，收入总量827万元。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27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00万元，支出总量827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7977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6453万元，财政补贴收入11307万元，利息收入9万元，转移收入200万元。

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7977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17877万元，转移支出100万元。

（三）2023年主要财政工作安排

**加强财源建设，提质增效促收入。**强化税收征管，加强重点税源监控，精准挖掘税收资源，夯实财税增收基础。用好用足留抵退税政策，关注留抵退税回补效应。全面规范非税收入管理，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做到应收尽收。

**优化支出结构，统筹协调促保障。**按照“有保有压”的原则调整支出结构，一是加强对“三保”及重点领域的财力保障，统筹资金兜牢底线，特别是加快直达资金的分配和拨付，发挥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的积极作用。二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在预算编制和执行过程中，坚持厉行节约，严控非刚性、非必要支出，强化“三公”经费管理，节约财政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管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促压降。**进一步加强债务风险动态监测预警，合理制定风险指标，建立库款资金、“三保”支出、到期本息联合对比机制，严格落实债务风险日调度，逐笔制定管控、偿债措施，形成事前识别风险、事中监控风险和事后应对风险的闭环。加快推进国有闲置资产盘活，提高国企自我造血功能和营利水平，通过交通板块、文旅板块、养老板块运营，实现全年经营收入增长，坚持底线思维，聚焦防范和化解企业债务风险，依托债务置换、债权转让等方式，防止风险积累，提升国企风险防范能力。

**强化能力建设，财政效能促提升。**抓实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反馈及结果应用，引导各部门强化绩效管理主体意识。围绕财政工作新要求，组织全区预算单位开展业务能力培训，涉及预算管理、会计核算、非税管理、政府采购及资产管理五大方面，切实提高全区理财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代表，2023年财政部门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切实贯彻落实好本次会议的各项决议和要求，攻坚克难，担当作为，确保2023年财政收支预算任务的全面完成，为全面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北方水城作出更大贡献！